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廖铁强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ltq69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5,101,192.76	1,163,837,480.26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10,363.36	276,827,346.30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540,205.44	276,746,632.20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718,398.40	84,236,859.36	40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3	0.4041	-1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3	0.4041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7.45%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0,614,201.26	8,372,377,837.43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1,324,307.31	3,592,009,665.55	1.0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家	1.89%	12,953,289	0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27%	8,681,955	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43%	2,967,496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2,948,800	0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41%	2,798,85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不旺、发电市场竞争激烈的复杂经营环境，公司全体职工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报告期内实现上网电量20.8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62%；对外销售蒸汽97.26万吨，同比增长14.97%；实现营业收入103,510.12万元，同比下降11.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381.04万元，同比下降15.54%。在抓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新成立的能源销售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电力竞价交易。各方面工作主要体现在：

- （一）全力抓好发电主业经营，群策群力提高经济效益。
- （二）大力推动各业务板块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合理的“电力+X”产业结构。
- （三）精心抓好企业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绩效与管理水平。
- （四）加强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政治核心及导向作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郭晓光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